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文件

云公政传〔2019〕27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公安普通高校公安专业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招生考试机构，云南警官学院：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9〕1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9年公安普通高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规模及范围

（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云南警官学院，共计划招生公安专业792人（含2名保送生，分专业招生计划人数见附件1、附件2），均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专业除外）公安专业执行我省第一批次本科录取线；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公安专业，铁道警察学院本科公安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云南警官学院公安专业执行我省第二批次本科录取线；报考铁道警察学院专科公安专业执行我省专科录取线。

(二) 5所公安部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和国家专项计划。普通招生计划面向全省择优录取；国家专项计划面向我省88个贫困县(包括所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择优录取。云南警官学院8个本科公安专业招生计划面向相关州市择优录取。考生的生源地为其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女生录取比例为15%以内。

二、招生条件及标准

(一) **报考资格条件。**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当年高考报名，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 4、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5、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 6、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 7、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1997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
- 8、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必须通过公安机关的考察。

(二)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

（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同时，考生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身高：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铁道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男生身高不低于170厘米，女生不低于160厘米；报考云南警官学院公安专业，男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厘米，女生一般不低于160厘米。

2、体重：体重指数为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单位：千克/米²）。男生在17.3至27.3之间，女生在17.1至25.7之间。

3、视力：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铁道警察学院公安专业，左右眼单眼裸眼视力4.8及以上；报考云南警官学院公安专业，左右眼单眼裸眼视力一般不低于4.8（含4.8）。

4、色觉：无色盲、色弱。

5、身体条件：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颈部、手臂、腿部（膝盖以下）无特别明显疤痕、胎记、色素斑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无罗圈腿，无重度平趾足（平脚板），无口吃、无纹身、无少白头、无驼背，无各种残疾，两耳无重听，血压正常，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

6、肝功：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

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规定。

考生在体检中对身高、视力、色觉、腋臭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当天书面申请一次复测复检，复测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除以上项目外，均不得提出复测复检仲裁申请，以现场检测结果为准。

招生录取期间，云南警官学院面向州市的招生计划数，在本州市内无合格生源时，由云南省公安厅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报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批准，依次按照先降低左右眼单眼裸眼视力至4.6（含），后降低身高2厘米（男生不低于168厘米，女生不低于158厘米）的原则，优先在本州市的生源中依次择优录取。如果仍未能完成州市招生计划的，再从全省范围内报考云南警官学院的省内合格生源中，按照高考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调整录取。

（三）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受测次数	合格标准	
		男性	女性
50米跑	1	≤9.2秒	≤10.4秒
立定跳远	3	≥2.05米	≥1.5米
1000米跑（男）	1	≤4分35秒	≤4分36秒
800米跑（女）			
引体向上（男）	1	≥9次/分钟	≥25次/分钟
仰卧起坐（女）			

以上4个项目须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体能测评实行全程录像。

考生及家长须自行评估身体条件，考生参加测评前填写《考生体能测评承诺书》。考生因自身身体等原因，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受伤、致病、死亡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体能测评现场提供急救服务，因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考生及家长商医院自行解决。

（四）面试项目和标准。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言语表达、身体协调性等方面，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从事公安工作。面试实行全程录像。

（五）考察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公安机关遴选忠诚可靠、公道正派、严谨细致、担当负责、具有中共党员身份和一定考察工作经验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严格按照《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见附件3）所列内容，通过网上核查、档案审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考察工作，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考察意见，州（市）公安局政治部研提考察审核意见，确保录取考生的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省公安厅政治部对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作出考察结论。

（六）国家专项计划。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铁道警察学院公安专业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须为已按要求填报《专项计划资格审查表》且通过县（市、区）招考机构资格审核的考生，安排在提前专项批次投档。

三、报考及招生程序

(一)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在提前批次或提前专项批次填报志愿。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在院校相应要求的录取批次控制线上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提供参加体能测评、面试、体检的普通招生志愿和国家专项志愿的考生名单。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数与报考考生人数 1: 5 之内的比例（分男、女）提取名单。

(二) 达到面试线的考生，由考生生源地招考机构负责通知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 5 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由省公安厅、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各公安院校共同实施。

(三) 考生的考察，实行考生承诺与考生生源地县级公安机关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合格的考生，接到考察通知后，按要求到生源所在地县（市、区）公安局，凭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领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县级公安机关按要求开展考察工作，提出考察意见后，将《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由州市公安局政治部统一报送省公安厅政治部作出考察结论。

对于报考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参照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从严开展考察工作。

考生《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统一由省公安厅政治部寄送相关公安院校。

异地参加高考考生的考察工作，由考生现居住地（报考

地) 公安机关向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函, 协助、配合做好招生考察。

(四) 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和考察均合格的考生,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数 110% 的投档比例, 从高分到低分, 通过计算机远程网络向招生院校投放考生的电子档案, 由招生院校择优录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录取名单将通过“云南警方网”(http://gonganting.yn.gov.cn)、“云南警方”微信公众号、云南省招考频道向社会公开。

(五)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签名。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 由省公安厅政治部牵头, 公安院校配合, 组织开展考察复审工作; 公安院校严格对照考生本人填写的《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 负责开展体检复查工作。凡复审复查合格的, 予以注册学籍; 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四、有关要求

公安院校招生工作是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首要环节, 提高公安院校生源质量是保证公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要在省级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 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警方及其他媒介, 广泛向社会宣传公安院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等, 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确保公安院校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各地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要加强公安院校招生宣传和网络舆情应对, 积极配合做好考生考察等工作。公安院校要严密制度, 健全完善招

生纪律相关规定，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集中培训考核，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省公安厅纪检、督察部门要对体能测评、体检、面试、考察各工作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的失职、渎职、违纪问题要从严倒查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联系电话：0871-63052606

云南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投诉举报电话：12389

- 附件：1、2019年在滇招生公安院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2、2019年云南警官学院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3、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



云南省招生考试网

2019年6月6日



附件 1

2019 年在滇招生公安院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学校及专业	招生计划数		
	合计	男	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0	52	8
普通招生计划	51	44	7
治安学（文）	2	1	1
治安学（理）	4	4	
治安学（文、警察法学专业方向）	1	1	
治安学（理、警察法学专业方向）	1	1	
侦查学（文）	1	1	
侦查学（理）	5	4	1
公安情报学（文）	1	1	
公安情报学（理）	1	1	
犯罪学（文）	1		1
犯罪学（理）	2	2	
公安管理学（文）	1	1	
公安管理学（理）	5	4	1
涉外警务（文）	1	1	
涉外警务（理）	3	3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1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1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6	5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3	3	
安全防范工程（理）	3	3	
公安视听技术（理）	2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6	5	1
国家专项计划	9	8	1
治安学（理）	1	1	
侦查学（理）	1	1	
公安管理学（理）	1	1	
涉外警务（理）	1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2	1	1
安全防范工程（理）	1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合计	男	女
	20	17	3
普通招生计划	16	13	3
公安情报学(理)	3	2	1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2	1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2	2	
公安政治工作(文)	1	1	
公安政治工作(理)	1	1	
移民管理(理)	2	2	
数据警务技术(理)	3	2	1
国家专项计划	4	4	0
公安情报学(理)	2	2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	2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面向移民管理部门就业)	合计	男	女
	66	57	9
普通招生计划			
边防管理文(文)	3	2	1
边防管理(理)	17	16	1
公安情报学(理)	4	3	1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1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3	3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3	3	
公安政治工作(文)	1	1	
公安政治工作(理)	1	1	
移民管理(文)	3	2	1
移民管理(理)	13	12	1
出入境管理(文)	3	2	1
出入境管理(理)	11	9	2
数据警务技术(理)	3	2	1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合计	男	女
	20	17	3
普通招生计划	12	9	3
治安学（文，二本）	1	1	
治安学（理，二本）	1	1	
侦查学（文）	2	1	1
侦查学（理）	1	1	
公安情报学（理）	1	1	
涉外警务（理）	1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2	1	1
公安视听技术（理）	1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2	1	1
国家专项计划	8	8	0
侦查学（理）	2	2	
经济犯罪侦查（理）	1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3	3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1	
禁毒学（理，二本）	1	1	

铁道警察学院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就业)	合计	男	女
	22	21	1
普通招生计划	17	17	0
治安学(理)	4	4	
治安学(文、铁路治安防控方向)	2	2	
治安学(理、铁路治安防控方向)	1	1	
治安学(理、铁路警卫方向)	1	1	
侦查学(理)	1	1	
侦查学(文、铁路安全与反恐怖方向)	1	1	
公安管理学(文)	1	1	
公安管理学(文、法制宣传与新闻发言人方向)	1	1	
公安管理学(文、公安文秘方向)	1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视频侦查方向)	1	1	
治安管理(理、专科)	2	2	
特警(文、专科)	1	1	
国家专项计划	5	4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2	1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3	3	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合计	男	女
	20	17	3
普通招生计划	15	12	3
公安情报学(理)	5	4	1
公安管理学(文)	2	1	1
公安管理学(理)	3	3	
刑事科学技术(理、食药环方向)	5	4	1
国家专项计划	5	5	0
治安学(文)	2	2	
治安学(理)	3	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海关缉私机关就业)	合计	男	女
	2	2	0
侦查学(文)	1	1	
公安情报学(理)	1	1	

附件 2

云南警官学院 2019 年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州市	计划 总数	女生计划			侦查学			国内安全保卫			治安学			禁毒学			经济犯罪侦查			刑事科学 技术		交通管理 工程		网络安全 与执法	
		计划	文	理	计划	文	理	计划	文	理	计划	文	理	计划	文	理	计划	文	理	计划	理	计划	理	计划	理
昆明	84	10	5	5	10	5	5	12	6	6	10	5	5	10	5	5	10	5	5	10	10	12	12	10	10
昭通	50	6	3	3	6	3	3	2	1	1	10	5	5	10	5	5	8	4	4	4	4	4	4	6	6
曲靖	53	6	3	3	14	7	7	2	1	1	12	6	6	12	6	6	2	1	1	5	5	3	3	3	3
玉溪	60	7	4	3	12	6	6	4	2	2	12	6	6	11	5	6	5	3	2	4	4	7	7	5	5
保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楚雄	26	3	1	2	6	3	3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4	4	2	2	6	6
红河	100	12	6	6	24	12	12	7	3	4	16	8	8	14	7	7	6	3	3	15	15	8	8	10	10
文山	36	4	2	2	4	2	2	4	2	2	9	4	5	8	4	4	2	1	1	3	3	3	3	3	3
普洱	9	1	1	0	2	1	1	1	0	1	1	1	0	2	1	1	0	0	0	1	1	0	0	2	2
版纳	24	3	1	2	2	1	1	2	1	1	4	2	2	4	2	2	4	2	2	4	4	1	1	3	3
大理	62	7	3	4	10	5	5	6	3	3	16	8	8	15	8	7	4	2	2	3	3	3	3	5	5
德宏	7	1	1	0	0	0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3	3
丽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怒江	9	1	1	0	2	1	1	0	0	0	2	1	1	2	1	1	2	1	1	0	0	0	0	1	1
迪庆	14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2	1	1	1	1
临沧	46	5	2	3	6	3	3	4	2	2	14	7	7	8	4	4	3	1	2	3	3	6	6	2	2
合计	580	68	34	34	100	50	50	50	24	26	110	55	55	100	50	50	50	25	25	60	60	50	50	60	60

抄送：省委政法委，公安部政治部。
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公安部部属院校。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巡视员。
省公安厅厅直各单位、驻厅纪检组，水上巡逻总队（筹建）。
铁路、森林公安局，走私犯罪侦查局，厅边境管理总队。
云南省公安厅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

2019年6月6日印发
